

安溪县湖上乡人民政府文件

湖乡政〔2023〕29号

湖上乡关于开展2023年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部署要求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泉州市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3〕34号）和《中共安溪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2023年安溪县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安委教育秘〔2023〕2号）精神，全面排查整治校园风险隐患，坚决防范校园安全事故，决定在全乡开展2023年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 66 项、市 75 项具体举措，认真贯彻《安溪县加强学生安全工作的重点措施分解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校园安全隐患底数，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学校安全工作法定职责、全体教职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显著增强，全县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主要包括：校园消防安全、安防建设、食品安全、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学生涉水安全、校园欺凌整治、校舍及特种设备安全、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校园周边整治等 9 个方面。

三、整治重点

（一）学校建筑安全整治重点（重点检查现有校舍、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落实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内所有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重点排查三项内容六类对象。针对现有建筑合法性、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三项内容，对以下六类项目进行全面排查：①利用旧厂房、旧建筑擅自改变功能的校舍。②钢结构建、构筑物。使用时间较长、缺乏日常维护保养，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校舍、

场馆。③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危旧建、构筑物。④未按规定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无竣工验收的“四无”建、构筑物。⑤以临时建筑或公共配套名义申请的临时性建筑。⑥在排查中，存在其他结构及消防隐患的建筑。

（3）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预警制度。对校舍安全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定期监测并报告可能存在的校舍安全隐患。

（4）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设法排除隐患。

责任部门：乡教育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校配合

（二）消防安全整治重点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条件设施、隐患排查整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学校消防安全、电气火灾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

（1）消防安全条件。建筑物或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校内是否有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有无违章搭建夹心泡沫彩钢板临时建筑。

（2）消防安全管理。校园内是否存在“多合一”场所，建筑施工工地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电动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教师办公室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障碍物等情况。

（3）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做到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是否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

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缺失或者损坏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治理“一家一档”是否完善。消火栓是否能正常供水，灭火器材是否完好备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4）电气安全管理。是否按照规定配备专业电工、电器产品、电气线路和设备，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电缆井（沟）封堵是否严密。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是否存在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5）消防日常管理。是否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落实防火“日巡查”和“月检查”制度并完整准确记录。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

责任部门：乡安监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校配合

（三）校园安全防范建设整治重点

（1）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聘用专职门卫和保安员。

（2）是否配备相应的“八小件”护卫器械。

（3）是否按照规定落实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

（4）是否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等技防设施，并与县公安局、县保安公司联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图像是否清晰，视频监控录像是否按要求保存 30 天以上，所有监控显示屏时间是否与北京时间一致。

责任部门：乡派出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校配合

（四）实验室与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

(1) 规章制度方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完善；实验室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和运行经费等情况管理是否到位；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回收和销毁等环节监管机制是否健全。

(2) 准入程序方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依法依规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是否定期开展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是否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教育。

(3) 管控措施方面：教师是否违规购买实验危险化学品；存有的危险化学品是否进行福建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信息系统信息填报并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管理是否落实“五双”制度，是否达到“四无一保”要求；危险化学品使用与回收登记是否规范，是否达到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物相符、账账相符，是否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是否安装专门通风系统、监控和入侵报警设备；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是否妥当。

责任部门：乡教育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校配合

(五) 交通安全整治重点

(1) 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标志标识、交通状况等安全隐患是否整治。

(2) 是否存在家长租车、包车或者固定拼车非法营运接送孩子上下学。

责任部门：乡道安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校配合

(六) 食品安全整治重点

(1)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教师食堂

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严格采购、贮存、加工、留样全过程管控，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是否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做好日常清洁和消毒。

（3）是否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做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的清洁消毒，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责任部门：乡食安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校配合

（七）校园周边治安安全整治重点

对校园周边学生出租屋、娱乐场所、食品摊点、机动车辆等进行全面整治，坚决防范涉生安全事故和暴力伤害事件的发生。

责任部门：乡派出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校配合

（八）防溺水安全整治重点

深入开展“十个一”专项宣传教育活动，严抓“七不两会”诵记，切实做到“五个必须”，做好安全信息警示提醒，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强化重点水域管理。

责任部门：乡教育办、乡派出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校配合

一、整治要求

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分为自查自纠、督促整改、开展“回头看”、总结提高四个阶段，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全年性行动，对整治效果不理想、整治质量不高、未达到整治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理，确保取得成效。

（一）自查自纠。对辖区内学校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认真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做到“五查五看”，即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

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安全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列出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及时落实整改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对未能整改的要以报告形式报乡政府和县教育局协调解决。

（二）督促整改。乡工作小组将对照自查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短期内未能整改的要报送情况说明。

（三）开展“回头看”。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四）总结提高。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强化安全各项工作措施，并固化经验做法，反思问题不足，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安全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保护师生生命安全是我们最重大的政治任务、最重大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学校安全是教育工作的基础，是红线、是底线、是生命线，不能有丝毫放松，更不能麻痹大意、心存侥幸；深刻认识越是当前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开学准备的关键时刻，越要绷紧安全这根弦，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体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增强隐患排查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守安全底线，压实责任链条，筑牢安全防线，

全力保障学校安全稳定。乡政府成立湖上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

（二）迅速部署落实，坚决落实整改。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细化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不走过场，切实抓出实效。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追责问责清单，严格对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责任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防范能力。

要利用好新湖上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短信、电话等多种形式宣传火灾防控、交通安全、预防溺水、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多方面开展安全教育。各校开学初要认真组织上好学生开学安全第一课。开学后，通过安全教育课、发放安全知识手册、安全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要重点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人员、装备及防疫、防汛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网络舆情监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干部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紧急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强化检查督查，严肃追责问责。

各村、乡直有关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查立改，把排查整改工作措施贯穿隐患排查的全过程。乡政府将以日常检

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隐患排查走过场、整改治理不力或存在重大隐患问题且未能落实整改的责任人予以通报，并综合运用提醒、约谈等手段推动工作。

安溪县湖上乡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附件 1

湖上乡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少辉 党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郑水来 党副书记、政法委员

陈祥碧 派出所所长

郑银泉 副乡长

成 员：汪发展 湖上中学校长

谢建林 中心学校校长

吴菲璇 乡教育干事

易朝宗 派出所民警

林庆辉 安监办负责人

陈为坚 道安办负责人

林来传 执法队负责人

王晓婷 水利站负责人

刘杰辉 综治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大事项，协调部门工作，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乡教育办，办公室主任由郑水来兼任，成员由吴菲璇、林庆辉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制定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协调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推动落实安全隐患及突出问题整改工作。